**2025第一屆明維藝新獎 競賽簡章**

**壹、前言**

技嘉科技共同創辦人劉明雄先生對於藝術的熱愛與支持，發現醫院候診時，病人只能看著空蕩的牆面，如果能有藝術作品給候診者欣賞，可以療癒身心、緩解焦慮。

創立明維教育基金會，宗旨為推動生活美學，並希望『**藝術能走進人的心裡，美化人生**』。為培植台灣藝術新秀，特舉辦「明維藝新獎」，提供展現自我的舞台，鼓勵年輕藝術家從事創作。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鼓勵創作，培植藝術新秀

二、推動台灣美學教育

三、讓有潛力的藝術新秀於明維心靈空間合作院所展出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二、主辦單位： 明維教育基金會、技嘉教育基金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 臺師大德群藝廊、晴山藝術中心、99度藝術中心、北科大藝文中心、點金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**肆、參賽資格**

一、國內各大專院校在籍學生，或具中華民國國籍38歲以下的藝術創作者。

二、每人投件，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三、3年內在國內藝術競賽獲得『前三名』之作品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
四、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經本會於事實確認後，得逕予取消資格並公布之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再參賽。已發給之獎金、獎座、獎狀、入選證書予以收回。

**伍、競賽內容**

**競賽階段：初審＆決賽兩個階段**

**一、競賽主題**：以正向方式表達對**文化與社會關懷或美好生活的願景**。

**二、競賽類別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項 | 說明 |
| 西畫類別 | 油畫（壓克力）、水彩 |

參賽作品規格:**畫心-**最大長邊不超116公分為限，最短邊不得小於80公分。

作品可使用複合媒材。

**三、競賽時程**

初審：線上報名（官網建置中）

1.2025年4月30日起，請上『明維藝新獎』活動專屬網站線上報名。

2.2025年7月7日（一）截止報名。

3.2025年7月18日（五）於明維教育基金會網站公布**入圍名單**。

4.**作品如有入圍，若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，必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**。

5.參賽上傳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資料** | **檔案類型** | **大小** |
| 作品照片X1 | JPG | 5MB |
| 參考作品照片X2 | JPG | 2~3MB |

決賽：

1.8月1日(五)布展後，於8月2日(六)決選。8月3日(日)開展當天頒發獎項。

2.展覽地點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-臺**師大德群藝廊。**

3**.**送至決賽現場作品，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自行包裝安全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4.決賽時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程** 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
| 布展（入圍者將作品掛入展廳） | 2025/8/1（五） | 13:00~18:00 |
| 決賽決選 | 2025/8/2（六） | 10:00~12:00 |
| 頒獎＆展覽 | 2025/8/3~12 | 9:00~18:00 |
| 撤展 | 2025/8/13 | 13:00~17:00 |

**四、獎項與獎勵措施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獎項** | **獎金** | **備註** |
| 金獎 | 200,000 | 1人 |
| 銀獎 | 100,000 | 1人 |
| 銅獎 | 50,000 | 1人 |
| 優選 | 10,000 | 7人 |
| 明雄獎 | 80,000 | 1人 |

1.初賽共入圍20件作品。

2.**入圍作品，經主辦單位挑選11件，可獲得『明維心靈空間』展覽合約，為期5年。巡迴20所醫院展覽空間**。**（作品以數位微噴複製畫方式展出）**

3.入圍者皆可獲得展覽畫冊2本。（於9/30日前寄出）。

4.**入圍未獲獎，補助新台幣6000元(內含材料＆運輸費用)。**

5.**前三名獲獎作品之指導教授，獲頒獎金 新台幣20,000元。**

**五、巡迴展覽**

**入圍作品，皆會在決賽後參與巡迴展覽。**

展覽場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點** 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
| 晴山藝術中心&99度藝術中心（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286號2樓） | 8/15~8/27 | 11:00~18:30 |
| 北科藝文中心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） | 8/29~9/8 | 10:00~17:00 |

**陸、參賽者須知**

一、通過初審作品需找攝影棚拍攝作品高清檔案，並回傳給主辦單位，用於後續專刊製作。

二、通過初審作品請於2025年8月1日(五)下午1：00前將作品送至展覽場。

（原件必須裝裱完成，原件作品須與送件照片相符；裱框請用壓克力及木板；無框作品需安裝吊掛組件；玻璃裝裱者，不予受理）

三、得獎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須扣除總獎金之10％納稅。

四、頒獎典禮於8/3（日）開幕當天頒發獎項，獎金於之後匯入參賽者帳戶。

五、入圍者必需參與開幕典禮，不得無故缺席。若有特殊情況，需先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
六、決賽＆巡迴展，每件作品一律以新臺幣2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（最高賠償金額）。前三名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10萬元整、佳作及入選作品每件保額新臺幣2萬元整。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敦請學者專家擔任進行初審及決選，實際獎勵名額得依評審定意見酌予增減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。

2.參賽者須以真實姓名及資料進行報名，若有造假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。

3.參賽者應保證報名參選作品及獲獎助期間所提送之作品皆屬原創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若有抄襲他人作品、造假、不實或違反簡章規定情事，致生著作權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應無條件賠償本會損失。本會得逕自取消參選或錄取資格並公佈之，已發給之獎助金予以追回。

4.本基金會得利用所有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圖片、文字及影音資料使用於推廣、展覽專集、攝影、宣傳（含平面、電子媒體、網路）等，不另計酬。

5.得獎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。

6.凡送件參加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本基金會保有本簡章最終解釋、修正、變更、及取消之權利。